

承 诺 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卢 旭 日	徐 妙 风	朱 峰	羊 静

_____	_____	_____
陈 奎	赵 敏	李 旺 荣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叶光雷

章初阳

王秋潮

陈 敏

赵君芬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高管（签字）：

俞尚群

朱 峰

徐秋元

王臣文

羊 静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7 日